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即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9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和卿